

集束弹药公约

7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二届会议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贝鲁特

临时议程项目10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示范立法：201[]年集束弹药法

由新西兰提交

本示范立法是由新西兰编写的，供那些不拥有集束弹药且未受其污染的小国可能使用。本示范立法符合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适用于这些国家的义务，要禁止未来拥有集束弹药，并让其交易或转让或过境非法。



目录

	页次
1. 名称	3
2. 开始	3
3. 宗旨	3
4. 解释	3
5. 有关集束弹药的犯罪行为：被禁止的行为	3
6. 没收和销毁集束弹药	4
7. 第 5 款规定的行为的例外：允许的行为	4
8. 惩罚	4
9. 本法的适用	4
10. 相应修正	4
11. 对本国具有约束力的法案	4
附件	
附则：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	5

201[]年集束弹药法

1. 名称

本法名称为[插入年份]年集束弹药法。

2. 开始

本法[插入日期/程序]生效。

3. 宗旨

本法的宗旨是在[插入国名]执行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

4. 解释

(1) 在本法中：

“公约”指的是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公约》的英文本见本法附则）；

“部长”指的是负责主管本法的国务部长；

“官员”指的是部长为使本法生效而授权的人；

“转让”除了包括将集束弹药实际运入或运出[插入国名]领土外，还包括集束弹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

(2) 本法中未予以界定但在《公约》中界定了的词汇和说法，与《公约》中的含义相同。

5. 有关集束弹药的犯罪行为：被禁止的行为

(1) 凡实施下列任何行为，均属犯罪：

(a) 使用集束弹药；

(b) 开发、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集束弹药；

(c) 拥有、保留或储存集束弹药；

(d)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集束弹药；

(e) 协助、鼓励或诱使他人从事本款第 1 项 (a) 至 (d) 目所述的任何活动。

(2) 任何人，凡在有意让有关资金用于或在明知这些资金用于发展或生产集束弹药的情况下提供或投入资金，就实施了犯罪。

6. 没收和销毁集束弹药

对牵连进实施第 5 款第 1 项 (a) 至 (d) 目所述的犯罪活动的集束弹药，可在没有没收令的情况下没收，必须由官员销毁。

7. 第 5 款规定的行为的例外：允许的行为

尽管有第 5 款的规定，但如果一名官员在其受雇用期间为下列目的没收、接收或获取集束弹药，他或她并未实施犯罪行为：

- (a) 销毁该集束弹药；或
- (b) 在其销毁前进行保留；或
- (c) 对其进行转让，以便可以将其销毁。

8. 惩罚

任何人违反第 5 款，应属犯罪，一经被定有罪，可处不超过 [] 年的有期徒刑或不超过 [] 罚款或两者。

9. 本法的适用

(1) 本法适用于在 [插入国名] 境内犯下或实施的所有行为。

(2) 本法还适用于 [插入国名] 公民或在 [插入国名] 内注册公司在 [插入国名] 境外犯下或实施的所有行为。

10. 相应修正

[如果需要，例如，修正处理被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海关法。]

11. 对本国具有约束力的法案

本法对本国具有约束力。

附件

附则：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

[附上案文]

注：如果选择使用本示范的国家有武装部队和(或)人员在第三国从事清理集束弹药工作，可能需要列入下列内容：

在第 7 款增列：

(2) 尽管有第 5 款的规定，但如果一个人根据《公约》实施了下列行为，他未在[插入国名]境外实施犯罪行为：

- (a) 他或她销毁集束弹药或使其无害；或
- (b) 他或她使得另一人得以销毁集束弹药或使其无害。

(3) 武装部队的一名成员仅仅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参与不是《公约》缔约国的武装部队的活动、演习或其他军事活动，此人并没有实施违反第 5 款的行为。

在第 9 款第 2 项结尾处加上：

……或[插入国名]武装部队成员在[插入国名]境外犯下或实施的所有行为。